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廖长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4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2.48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罗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4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71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卢亨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51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高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甘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章丹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邱利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